

关心下一代青少年短兵术竞赛规则

(试行)

一、礼仪与常规

(一) 入场式时,裁判员列队入场,进入场地中央,面向观众。介绍裁判员时,被介绍者向前一步成立正姿势向观众行抱拳礼,然后裁判员就位,开始比赛。

(二) 运动员进场后,站在主裁判员两侧,面向裁判长。介绍运动员时,被介绍者向前一步成立正姿势向裁判席行持兵礼,然后运动员相互行持兵礼。

(三) 每局比赛结束后,双方运动员互相行持兵礼,然后退场休息。

(四) 每场比赛结束时,运动员在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果后,向主裁判席行持兵礼,然后双方运动员互相行持兵礼后退场。

(五) 每局开始前 10 秒时,计时员鸣哨提醒上场;鸣锣宣告比赛结束。

(六) 场上主裁判员用口令和手势裁定比赛。

(七) 场上边裁用旗势和合适的手势裁定比赛。

(八) 运动员必须遵守比赛规则,严肃认真的进行比赛,严禁故意伤人。

(九) 教练员和本队医生应座在指定位置,局间休息时,允许给运动员进行按摩和指导。比赛时不得在场下呼喊或暗示指导。

(十) 比赛时运动员不得要求暂停,遇有特殊情况,需向场上主裁判举手示意。

(十一) 运动员不可留长指甲,不可带任何饰物上场比赛。

(十二) 比赛期间,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比赛时,须有大会医生证明,作弃权论。

(十三) 3 次检录未到,或检录后自行离开者,作弃权论。

(十四) 比赛中,运动员可举手要求弃权,教练员也可向场上裁判员举旗要求弃权,运动员擅自终止比赛,作弃权论。

二、裁判人员

(一) 总裁判长 1 人。

(二) 裁判组: 裁判长、记录员、示分员、计时员各 1 人; 场上主裁判员 1 人, 场上边裁判员 3 人, 记分裁判员 2 人。

(三) 编排记录组: 编排记录长 1 人, 编排记录员 2~3 人。

(四) 检录组: 检录长 1 人, 检录员 1~2 人。

(五) 宣告员 1~2 人。

(六) 医务人员 2~3 人。

三、裁判人员的职责

(一) 总裁判长:

1. 领导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则、规程, 讲解裁判法。

2. 负责裁判组的分工。

3. 根据比赛规程和规则的精神, 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, 但无权修改竞赛的规程和规则。

4. 比赛中指导裁判组的工作, 有权调动裁判员的工作。在裁判工作中有争议时, 有权协同仲裁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。

5. 赛前组织裁判长检查落实场地、器材和有关裁判用具。

(二) 裁判长:

1.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, 落实有关事宜。

2. 检查比赛用具, 审核签署记分表。

3. 比赛中, 主裁判员与边裁判员的意见不一致时, 可作最后决定。

4. 比赛中, 对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 发现问题时, 有权暂停比赛并进行处理。

(三) 场上主裁判:

1. 严格执行规则, 公正裁判。
2.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和短兵, 保证安全比赛。
3.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。
4. 在出现击中情况时, 无论击中是否有效, 均须用口令和手势暂停比赛, 作出判定后, 宣布比赛继续。
5. 判定倒地、出界、犯规、消极、强制读秒、临场治疗等相关事宜。

(四) 场上边裁判员:

1. 比赛中出现击中情况时, 用旗势协助场上主裁判员做出得分判定。
2. 协助主裁判员的工作, 出现错判和漏判时, 及时用旗势和手势向主裁判员示意。

(五) 记录员:

1. 根据场上主裁判员的裁决, 准确的记录双方运动员的得分、罚分、犯规等事宜。
2. 一局比赛内犯规达 3 次者, 取消比赛资格; 一场比赛中总犯规次数累积达 5 次者, 判负。出现以上情况, 记录员应立即通知裁判长。
3. 比赛结束后, 应及时整理比赛成绩, 报告裁判长。

(六) 示分员:

根据场上主裁判员的裁决, 及时、准确地操作记分设备, 显示双方运动员的得分和罚分。

(七) 计时员:

准确掌握比赛时间, 操作计时设备。

(八) 编排记录组:

1. 审核报名表, 编排秩序册。
2. 负责各级别的运动员抽签, 编排每场比赛秩序表。
3. 准备竞赛所需要的各种表格。
4.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, 排列竞赛名次。

(九) 检录组:

1. 比赛前 20 分钟开始点名, 按规则要求检查运动员服装等事宜。
2. 负责称量运动员的体重。
3. 处理运动员赛前临时事宜, 如有弃权者及时报告裁判长及有关人员。

(十) 宣告员:

在比赛过程中, 报告比赛成绩, 介绍竞赛规则、规程和比赛项目的特点以及大会审查过的宣传材料。

(十一) 医务人员

1. 审核运动员的“体格检查表”。
2. 负责竞赛中的医务监督和现场急救处理。对伤病运动员能否参加比赛提出建议。

(十二) 仲裁委员会

仲裁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 3 或 5 人组成。

四、仲裁委员会的职责

(一) 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。主要受理参加比赛的运动队对裁判人员有关违反竞赛规程、规则的判决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申诉。

(二) 接到申诉后, 应立即进行处理, 不得耽误其它场次的比赛、名次的评定及发奖。

(三) 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, 必要时可以复审录像, 进行调查。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。开会时可以吸收有关人员列席参加, 但无表决权。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。

(四) 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可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。

(五) 对申诉材料提出的问题, 经严格认真复审, 确认无误, 则维持原判; 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则可进行改判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五、申诉程序及要求

(一) 运动队对裁判人员的判决结果如有异议, 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前, 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 同时交付 200 元申诉抵押金。如申诉正确, 除改判外, 退回 200 元; 申诉不正确的, 则维持原判, 抵押金作为优秀裁判员的奖励基金。

(二) 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。如果因不服无理纠缠, 根据情节轻重, 可以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、大会组织委员会给予严肃处理。

六、竞赛法则

(一) 场上主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后, 竞赛双方立即进行比赛。场上主裁判员宣布比赛暂定、中止或结束后, 竞赛双方立刻停止比赛。

(二) 比赛中, 场地分为阴阳两方, 场地中间划界线, 运动员各站一方。比赛时双方只能使用三次以内(含三次)的攻防组合动作, 并且必须有一只脚留在自己一方的界线内, 之后再回到原处。继续使用短兵与对方进行攻、防。

(三) 出现抱团或相互杂乱攻击情况时, 主裁喊“停”后, 在原地喊“开始”继续比赛。

七、竞赛场地

短兵竞赛场地, 为直径 6 米的圆形场地, 场地边线宽为 5 厘米。

八、禁击部位

后脑、裆部、头部、喉咙。

九、得分部位

身体除禁击部位以外的所有部位。

十、禁用方法

(一) 使用除短兵击打之外的任何形式攻击对方。

(二) 使用短兵握柄攻击对方。

(三) 抓握对方的短兵。

(四) 使用推、绊、踩脚等各种方式, 影响对方的移动自由。

十一、得分标准

(一) 得 1 分

1. 使用合法的技术动作, 清晰、准确、有力地击中对方的有效得分部位, 得 1 分。

2. 竞赛双方先后击中对方时, 明显先击中者, 得 1 分。

3. 短兵失误性触及地面, 对方得 1 分。

4. 身体任何部位接触边线以外(不含边线)的地面, 对方得 1 分。

5. 双脚都跨过中线的, 对方得 1 分。

6. 受劝告一次者, 对方得 1 分。

(二) 得 2 分

1. 身体除双脚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及地面者, 或使用短兵支撑地面来平衡者, 视为倒地, 对方得 2 分。

2. 短兵脱手者, 对方得 2 分。短兵脱手, 指短兵脱离手的控制。

3. 受警告一次者, 对方得 2 分。

(三) 不得分

1. 击中技术不清晰, 效果不明显者, 不得分。

2. 双方同时击中对手, 或者相互击中的时间差不明显, 准确度、力度无明显差别时视为“互中”, 双方不得分。

3. 双方同时或先后倒地, 双方不得分。

4. 双方短兵同时脱手或相继脱手, 双方不得分。

5. 双方相互杂乱攻击, 双方互不得分。

6. 通过禁用方法击中对手者, 不得分。

7. 击中对方禁击部位者, 不得分。

十二、得分原则

- (一) 双方同时出现得分情况时，分数累积不抵消。
- (二) 一次判罚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得分情况时，取其中得分较高的判罚来判分。

十三、犯规

(一) 技术犯规

1. 搂抱对方。
2.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。
3. 恐吓或扰乱对方。
4. 抓握对方短兵。
5. 对裁判员有不礼貌行为或不服裁判员的判决。
6.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。
7. 出现消极状况，场上主裁判员指定进攻 8 秒后仍不进攻。
8. 运动员不遵守礼节。

(二) 侵人犯规

1. 在场上主裁判员喊“开始”前或喊“停”后进攻对方。
2. 使用禁用方法攻击对方或攻击对方的禁击部位。
3. 被对方击中后，出现报复性击打行为。

(三) 罚则

1. 每出现一次技术犯规，劝告一次。
2. 每出现一次侵人犯规，警告一次。
3. 运动员故意伤害人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判对方为胜方。
4. 运动员使用兴奋剂，局间休息时输氧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十四、停止比赛

- (一) 运动员受伤时。
- (二) 双方运动员抱团或相互杂乱攻击超过 3 秒时。
- (三) 运动员示意要求暂停时。
- (四) 裁判长纠正错判、漏判时。
- (五) 处理场上问题及发现险情时。
- (六) 因灯光、场地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。

十五、记分方法

- (一) 示分员根据场上主裁判员的裁决，及时、准确地操作记分设备，显示双方运动员当前的得分和罚分。
- (二) 同一动作所产生的效果，以分数值高的得分标准判决。

十六、竞赛方法

- (一) 短兵竞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每局比赛时间为 2 分钟，中间不停表，局间休息 1 分钟。
- (二) 短兵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制。
- (三) 短兵竞赛分为男女组别，每组按照体重分级进行比赛。

十七、胜负评定

- (一) 一局比赛结束后，依据选手的得分判定每局胜负。
- (二) 一局比赛中，双方得分相同，本局结果为平局。
- (三) 一局比赛中，先获得 5 分者，为本局胜方。
- (四) 竞赛双方实力悬殊，场上主裁判员获裁判长同意后，判技术强者为该场比赛胜方。
- (五) 一场比赛，先胜两局者为该场胜方。
- (六) 一场比赛中，如获胜局数相同，则比赛进入第四局，第四局时先得分者为该场比赛胜方。

- (七) 一场比赛中犯规次数达 5 次者，判对方为胜方。
- (八) 一局比赛内犯规达 3 次者，本局比赛判对方为胜方。
- (九) 一场比赛中侵人犯规达 2 次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十八、名次评定

(一) 个人名次

- 1. 淘汰赛时，直接产生名次。
- 2. 如果比赛最终出现平局
 - (1) 受警告少者列前。
 - (2) 受劝告少者列前。
 - (3) 体重轻者列前(以抽签体重为准)。

上述三种情况仍相同时，名次并列。

十九、运动员注意事项

(一) 服装要求

- 1. 运动员比赛时需穿运动装上场。
- 2. 不得赤脚上场。
- 3. 不得穿硬底鞋上场。
- 4. 不得佩戴硬质饰品上场。

(二) 安全责任

- 1. 运动员签到时要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- 2. 运动员要购买意外保险。
- 3. 比赛中出现伤亡事故，不得向主办方、组织方和对方运动员追究责任。
- 4. 比赛中因过失导致的伤亡事故应追究过失方的责任。